

·外国著名军事人物·

布莱德雷 BRADLEY

〔美〕

奥马尔·N·布莱德雷 著
克莱尔·布莱尔 著



根据英国伦敦SIDGWICK & JACKSON 1983年版

A GENERAL'S LIFE 编译

布 莱 德 雷

奥马尔·N·布莱德雷
〔美〕 著
克 莱 尔 · 布 莱 尔

佟 乐 编 译

解 放 军 出 版 社

布 莱 德 雷
【美】奥马尔·N·布莱德雷
克莱尔·布莱尔著
佟 乐 编译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邮政编码100035)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印张 350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20001—35000

ISBN 7-5065-1067-7/E·560

定 价：4.70元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读者较系统地了解一些外国著名军事人物的情况，参考和借鉴他们的经验，我们组织翻译了这套《外国著名军事人物》丛书。这套丛书着重介绍这些军事人物所处时代的战争特点，以及他们的军事实践、军事成就、军事思想、指挥风格和指挥艺术等。组织翻译时，我们注意选择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和较好的版本。一个人物出一种书，陆续出版发行。

本书为奥马尔·N·布莱德雷的传记。

布莱德雷是美国的五星上将之一，一生戎马四十二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奉命赴北非和欧洲作战，先后任过军长、集团军司令和集团军群司令，参与计划和指挥过一系列重大战役，为盟军对德作战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本书是根据《一位将军的一生》一书编译的，在忠于原著的基础上，删去了与军事活动无关的内容，比原书更精炼紧凑，为了便于阅读，在每章前加了小标题。书中以大量篇幅详细描述了他参与计划和指挥的一系列重大战役，生动地再现了当时的战争风云，反映了他的指挥才能。但他的一些军事观点不可避免带有阶级的烙印，特别是在后期任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期间，参与侵朝战争的策划和指挥，表现得更为突出。因此，请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加以分析鉴别。

目 录

第 一 章	寒门降世	父子情深	1
第 二 章	时来运转	天赐良机	7
第 三 章	步入“西点”	棒球明星	14
第 四 章	边关告急	贻误佳期	20
第 五 章	局势多变	二进“西点”	28
第 六 章	初次深造	再度带兵	37
第 七 章	步校任教	再返本宁	43
第 八 章	二入华府	三进“西点”	49
第 九 章	三进本宁	主管步校	61
第 十 章	出征前夕	两任师长	69
第 十 一 章	海外吃紧	疾赴北非	79
第 十 二 章	沙场脱险	接替巴顿	99
第 十 三 章	荣升军长	首战告捷	112
第 十 四 章	矛盾重重	举棋不定	119
第 十 五 章	秣马厉兵	胜利登陆	129
第 十 六 章	计划不周	岛上失利	143
第 十 七 章	岛上鏖战	巴顿逞威	153
第 十 八 章	官运亨通	青云直上	164
第 十 九 章	严密组织	精心谋划	181
第 二 十 章	奋勇登陆	血染滩头	210
第 二 十 一 章	突击失利	再施高招	226
第 二 十 二 章	德军顽抗	准备围歼	247

第二十三章	情报失真	围歼未遂	262
第二十四章	解放巴黎	乘胜追击	275
第二十五章	长驱直入	威逼德国	288
第二十六章	“蒙帅”争权	德军反击	304
第二十七章	南北夹击	扭转战局	329
第二十八章	中部突击	“马氏”决策	344
第二十九章	陈兵河西	奋力东渡	357
第三十章	敌巢覆灭	元凶授首	372
第三十一章	凯旋班师	重返华府	384
第三十二章	裁军减员	收拾“残局”	390
第三十三章	升任要职	危机四伏	402
第三十四章	三军不睦	统一难成	414
第三十五章	统帅三军	顾此失彼	426
第三十六章	出谋划策	入侵朝鲜	435
第三十七章	侵朝败北	六旬退休	453

第一章 寒门降世 父子情深

根据家谱记载，布莱德雷的先辈于18世纪中叶，从不列颠群岛移居美国肯塔基州麦迪逊县，19世纪初西迁，在密苏里州中部伦道夫县克拉克村和煤城希比附近的一小块贫脊的土地上定居下来。他们举家都是普通的农人，诚实爽朗，勤耕苦作，但仍是家徒四壁，一贫如洗。

在内战期间，布莱德雷的祖父托马斯·明特·布莱德雷才十几岁，就在联邦陆军中当二等兵。他复员回家后，同克拉克村贫苦农家的女儿萨拉·伊丽莎白·刘易斯结了婚。他们一共生了9个孩子，长子约翰·史密斯·布莱德雷生于1867年2月15日，即本书主人公之父。

约翰·布莱德雷同他们家族住在密苏里州所有的人一样，开始时也是个乡巴佬，但他们是他们家族中第一个有出息的人。由于家境贫穷，无力上学，只能靠自学，他直到19岁才进入克拉克附近的一所乡村学校。他才思敏捷，学识进展很快，两年后就能在乡村学校执教了。大约在1888年，他踏上了人生的征途，开始自谋生路。

令人费解的是，约翰·布莱德雷同时兼具拓荒者、运动员、农夫和知识分子的气质。他体格健壮，胆识超群，又是出类拔萃的猎人和神枪手，可谓伦道夫县的佼佼者。他倡导棒球运动，自己制作球棒，既是一名击球手，又会投曲线球。他在当地组织了棒球队，成了一名球星。学校放假期间，为了糊口，他常给农场主打短工或租田耕种。同时，他见书就读，博览群书。

每到一地教学，他总要为学生建立小图书馆，鼓励他们刻苦攻读。

约翰·布莱德雷身强力壮，无所畏惧，把那些无法无天的农家顽童管得服服贴贴，把学校治理得井井有条。学校一出现难以收拾的局面，总要请他出马。结果，十几所乡村学校几乎都留下了他的足迹，这些学校同属一个教学区，都在希比周围大约15至20英里的范围内。他的最高月薪40美元左右。

约翰·布莱德雷执教的第四年，即25岁时，爱上了他在费尔维尤学校的一个女学生萨拉·伊丽莎白·哈伯德，她是亨利·克莱和玛丽·伊丽莎白·斯普林五个子女中的一个，生于1875年4月18日，当时才16岁。1892年5月12日，约翰·布莱德雷同萨拉·哈伯德就在哈伯德家结了婚。9个月之后，即1893年2月12日，林肯诞生的日子，本书的主人公降临了人世。他们给自己的儿子取名奥马尔·纳尔逊·布莱德雷。奥马尔是约翰·布莱德雷所推崇的当地报社编辑奥马尔·D·格雷的名字，纳尔逊则是当地的一位医生的大名。

奥马尔·N·布莱德雷3岁半时，他的姨母埃玛·博吉因患肺结核去世，留下两个女儿——7岁的内蒂和6岁的奥普尔。几个月之后，他姥姥也相继病逝。哈伯德家再没有女人照料内蒂和奥普尔，布莱德雷家便把她们收养下来，与自己的孩子朝夕相处。1900年2月，布莱德雷家生了第二个儿子，取名雷蒙德·卡尔弗特。但二儿子还差几天才两周岁时，就患猩红热死去。此后，布莱德雷家再没有添加人口。

由于约翰·布莱德雷执教的学校经常变换不定，奥马尔也随着他在乡间各式各样的原始木屋中度过自己的童年。1899年秋，奥马尔6岁时，开始在希比镇南10英里的彭伯顿上学。次年，他们举家迁居，奥马尔进入霍华德县洛卡斯特格罗夫学

校。1903年，奥马尔再次转入希比镇南10英里的哈里斯堡的鲍德里奇学校。这些学校都只有一间教室，约翰是唯一的教师。

因为买不起马和马车，所以，约翰·布莱德雷总是带着儿子提着饭篮步行去到学校。乡间道路都是土路，随着气候的变化，不是尘土飞扬，就是泥泞遍地；冬季则是冰封雪冻。约翰步子大，走得快，17分钟就能走1英里。一天的行程，尤其是在寒冬季节，对一个孩子来说，可真有点吃不消。但奥马尔觉得，每天有这么多时间单独同父亲在一起，在很大程度上对他倒是一种精神力量。

学校只有唯一的一间大教室，学生们按年龄和年级分组，都在同一间教室里上课。约翰·布莱德雷从一个组走到另一个组，分别讲课和布置作业。在孩子们学习字母之前，他就教他们学单词。他讲课一般都不备课，拿起来就读。奥马尔识字很快，可能是因为他父亲对他有很大的影响。甚至在晚上睡觉之前，约翰还要给儿子出几道数学题，让他思考。

家庭环境的熏陶培养了儿子好学上进的习惯。奥马尔具有一定的阅读能力时，便贪婪地阅读诸如沃尔特·斯科特的《伊凡霍》和基普林的《丛林丛书》，他特别爱好的是关于法兰西和印度革命，以及美国内战时期的历史书籍。奥马尔在地毯上玩战争游戏，用骨牌筑城堡，用空子弹壳表示散兵线，用芦苇秆或钢管做成“重型火炮”，把蚕豆当作海军炮弹来轰击“城堡”。在他的战争游戏中，美国总是胜利的一方。

约翰是一名好猎手。他们餐桌上的肉食，几乎全是他用双管猎枪打来的野味，有野兔、松鼠、鹌鹑、小熊、野鸭和鹿。奥马尔才6岁，约翰就给他一支气枪，带着他出去打猎。用气枪虽然打不着飞禽走兽，对奥马尔却是很好的训练。他教儿子悄悄地跟在他的后面，小心不要踩着枯枝和沙沙作响的树叶，

集中精力观察前方。他也教会了儿子安全用枪。所以，有时奥马尔也单独出猎，用气枪在湖畔打青蛙。当他看到餐桌上增添了自己打的青蛙时，不由得从内心里感到自豪。

约翰·布莱德雷看到儿子会使枪了，便给了他一支单发步枪，使奥马尔感到自己已经长大成人。奥马尔第一次打松鼠出的洋相，给自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奥马尔瞄准松鼠连放三枪，可是松鼠若无其事地一动未动。约翰过来检查步枪，发现准星和缺口不在一条直线上。他把准星校正后，说要打它的眼睛，接着举枪瞄准。松鼠应声掉了下来，果然正中右眼。此后，奥马尔倍加折服父亲的枪法，刻苦练习打枪，决心不再出这种洋相。经过一段时间的勤学苦练，小布莱德雷终于成为象他父亲那样的神枪手。有一次，他同他的表姐一起玩耍，他让她把一只鸡蛋抛向空中，他立即举枪击发，正好打中鸡蛋，他表姐的头发成了蛋卷。

奥马尔的母亲是蓝眼睛，20岁前就满头灰发。她个性刚强，勤劳朴实，善于操持家务，堪称贤妻良母。她自己种菜、烤面包，还学了一手娴熟的缝纫技术。约翰·布莱德雷在政治上 是人民党人。他同情农民尤其是贫苦农民，支持他们反对铁路界和信贷界的斗争。他认为他们在盘剥贫民百姓，赞成当时旨在限制“强盗式的富商巨贾”的谢尔曼反信贷法案、州际通商法案和其他措施。他不是演说家或社会活动家，可是在家里的晚餐桌旁，他常常有条不紊、头头是道地阐述自己的观点。

奥马尔的父母都没有鲜明的宗教观点，但可以说都是基督教徒，只是在吃饭时不做感恩祷告，也不读圣经或唱宗教颂诗。每逢星期日，全家都穿上最漂亮的衣服，步行到基督教堂去。老布莱德雷夫妇都很虔诚，他们过着一种基督教徒式的生活，以他们的楷模赋予奥马尔以坚定的信念。

1905年奥马尔12岁时，布莱德雷举家迁往希比镇。这样，奥马尔得以进入城镇里的公立学校。可是，老布莱德雷却吃苦了，他为了在需要他的乡村学校继续教书，不得不每天往返步行14英里的路程。当时，布莱德雷家以515美元的拍卖价买了一所小房子，现付65美元，抵押价款450美元。为了付清这笔钱，他们负责管理一个包括90家用户的乡村电话交换台。这个交换台就安装在一间卧室里，全家在夜间轮流值班。

希比学校的校长看了奥马尔的成绩，对他作过基础考核之后，让他越级上八年级学习。这使他产生了一种崭新的感受，他还从未见过同班同学都同属一个年级的学校。当时奥马尔才12岁，是班里22个男女生中年龄最小的一个，学习成绩却很出色。那时候8个月为一学年，奥马尔的各科总平均分数是94分，在班里名列前茅。

这一年，除了周末，父子难得见面。第二年，奥马尔13岁，约翰给他买了一支新的气动猎枪，并把他那支后座力很大的旧猎枪也给了儿子。此时，奥马尔的枪法已是弹无虚发，他在他父亲发现的猎取鹌鹑的地方，一举枪就打下一只鹌鹑。这使他引以为自豪。他打弹弓也是百发百中，他用弹弓打野兔、松鼠和麻雀。有一次，一个朋友向他打弹弓的准确性提出挑战。他们把一美分硬币抛在地上，他后退20英尺左右，仅两次就打中了。

布莱德雷家尽管有双份收入，家境仍然非常贫困。于是，他们不得不想方设法挣钱。他们设陷阱捕获野兽，从树洞中采集蜂蜜，或到伯顿附近采集药材。经过艰辛的劳动，换来了一笔可观的收入。这些事当然主要是老布莱德雷带着奥马尔去做。

夏天来到希比时，奥马尔象他父亲一样，兴致勃勃地打棒

球。一群小伙伴，上午9点就聚集在棒球场上，一直玩到吃午饭，午饭后步行1英里到乡间小湖里游泳，之后返回棒球场一直玩到吃晚饭时才收场。奥马尔不打棒球时，常同他的堂兄弗雷德·布莱德雷一起玩接球。他们能把球掷出300英尺远，相当于橄榄球场的长度。

1907—1908年冬，希比分外寒冷，十分难熬。其时，老布莱德雷正在埃贝尼泽学校任教，每天往返步行6英里，冬天倍加艰辛。1月的一天，他拖着沉重的病体回到家里，医生诊断是肺炎。他卧床几天之后，一天凌晨4点，在家里溘然长逝，时年41岁尚差两个星期。

老布莱德雷是一家的主心骨，他的死对全家不啻当头一棒。由于他平日待人宽厚，济困扶危，就是乡亲邻里也深为悲痛。正当老布莱德雷去世之际，奥马尔也患感冒卧床不起。母亲不让他起床，使他未能看到慈父的遗容。在基督教堂举行葬礼和在洛格教堂公墓安葬他父亲的那天，他仍然病魔缠身。乡亲邻里冒着凛冽的寒风前去参加葬礼。在向他的遗容告别时，连许多性格坚强的人都潸然泪下。

老布莱德雷去逝时，奥马尔·布莱德雷还差几天才15岁。他留下的不是什么遗产，却是一笔住房押金，他的遗孀和儿子无力偿还。可是，老布莱德雷却给儿子造就了一副坚强的性格。不管家境多么贫寒，奥马尔决心继续完成大学学业。他勤攻苦读，决不虚度光阴，碌碌无为。同样，奥马尔象他父亲一样，喜欢狩猎，热爱体育运动，富于正义感，正直诚实，克制忍让，笃信宗教，赤心爱国。要说遗产，就是父亲对儿子精神上的教诲。

第二章 时来运转 天赐良机

约翰·布莱德雷死后数月，他们就举家迁往莫伯利。莫伯利是一座较大的新兴城镇，在希比以北15英里处，沃巴什铁路工厂和布朗制鞋公司就是在那里发迹的。为了养家糊口，奥马尔的母亲当了职业裁缝，并在家里接纳寄宿实习生。同时把他们在希比的住房租给了别人，以便偿还那笔押金。奥马尔开始干零活——叫卖《莫伯利民主报》。同年秋天，他进入莫伯利高级中学。作为一个从小在乡村长大的孩子，他从未见过这么壮观、漂亮的校舍。但学校当局决定让他留级1年，到1911年才能毕业，使他大为沮丧。由于该校是四年制，这样一来，他成了二年级学生，离毕业还有漫长的3年。

这时，奥马尔·布莱德雷对体育运动的兴趣更大了。莫伯利高中没有正式运动队，只有两个非正式的田径队和棒球队。两个队他都参加了，但他兴趣最大的是棒球。队员们自制运动器械，联系同别的学校的比赛。有一个时期，他们玩得很痛快，整天泡在球场上。由于长期不间断的练习，奥马尔接球熟练，球投得远而有力。尽管他外表不像运动员，实际上他已成为一名优秀的棒球运动员。

奥马尔的母亲虽然不是虔诚的基督教徒，但每逢星期日，她总是带着儿子去教堂。他们去的是中心基督教堂，那是一座崭新的石头建筑，塔尖高耸入云，十分引人注目。1909年2月14日，即奥马尔16岁生日后的两天，他在教堂地下室的水槽里接受了洗礼。

奥马尔·布莱德雷在全日制学校的老师尤多拉(多拉)·奎尔是个寡妇。她有两个女儿，长女名叫玛丽·伊丽莎白，生于1892年7月25日；次女叫萨拉·简，比玛丽小两岁。她们家与布莱德雷家隔街相对。多拉的丈夫查尔斯·奎尔曾是莫伯利市执法官(相当于警察局长)，1902年死于肺结核，年仅35岁。他留下一笔可观的遗产，其中包括两所房子。如今多拉同两个女儿住一所房子，把另一所房子租给别人，以补充开销。

布莱德雷被玛丽·奎尔迷住了，但玛丽比他大6个月。而且由于他“被迫留级”，玛丽比他高一年级。布莱德雷第一次见到玛丽时，玛丽已经有了情人，他比她年龄大，中学已经毕业了。布莱德雷在姑娘们面前很害羞，在城里还是个陌生人，加之成天忙于作业、体育运动和家务劳动，在中学时很少女生交与往。不过，由于他们两家是街坊，又常常一起上一个教堂，布莱德雷逐渐同奎尔全家都混熟了。

后来才弄清楚，原来让布莱德雷留级是搞错了。于是在1909年秋，他又升入莫伯利中学三年级，就是说，到1910年6月他就可以毕业了。他在多拉·奎尔教的那个班，那是一个从初中起就形成的严密的宗派小集团。除玛丽和棒球队的男伙伴以外，他同谁都不来往。他是来自希比的“孤独者”或“局外人”，所以，总是莫名其妙地随意让他留级或跳级。

入冬，在森林公园的湖面封冻之际，滑冰成了最受欢迎的运动。布莱德雷滑冰有年，技巧颇佳。但就在那年冬天一个漆黑的夜晚，他同一个男伙伴在冰上迎面相撞。那人的头撞在布莱德雷的牙齿上，几乎使他的牙全松动了，他的牙床也受到严重损伤。要是他的经济条件许可，本来应当找牙医整饰一下，或作些必要的治疗。然而，他当时腰无分文，无法享受那种奢侈的待遇，束手无策。本来是一点轻伤，却酿成了伤筋断骨的

大灾难，不能不使他抱恨终生。多少年以后，他的牙齿和牙床还常常找他的麻烦，有时还十分痛苦。为了不让那些参差不齐的门牙永远留下不雅观的记录，照相时他从来不敢笑，总是把双唇紧闭。他一直担心年纪轻轻的就要把牙齿全部拔掉。

1910年5月，布莱德雷毕业了。在莫伯利中学的两年期间，他的学业成绩优异，但不是最好的。他的自然科学(96分)和数学(94分)比英语(90分)和历史(85分)好，总平均分数为91.4分。对高年级的每一个学生，他们的《年鉴》都用一个独特的形容词来概括他们的性格特点。玛丽·奎尔是全班第三名，擅长语言，被誉为“语言学家”。布莱德雷以数学见长，于是被贴上了他所追求的“计算家”的标签。由于偶然的巧合，玛丽和布莱德雷的照片被无意地并排印在《年鉴》同一页的下方。

中学毕业时，布莱德雷决心要当律师，但又无钱深造，不得不打消上大学的念头，而且还担心，家里离开了他，他母亲的日子会更加艰辛。后来，他想继续做去年夏天他在沃巴什铁路上的活计，干上一年，就能积攒几百美元，足够到哥伦比亚上密苏里大学，一直到在那里找到职业。于是，他在1910年夏天回到沃巴什铁路上，起初在供给处干他的老本行，后来到锅炉车间帮助修蒸汽机，那里的工资待遇较高。他每周工作6天，每天9小时，计时工资为17美分，每月大约可挣40美元。

玛丽·奎尔的姑妈帕皮塔是明尼苏达州圣克劳德师范学校的教师。玛丽决定去圣克劳德同她姑妈住在一起，在那里上大学的头两年。要是经济条件允许的话，两年后她再回到密苏里，继续上大学。根据这种打算，玛丽于1910年秋前往圣克劳德，其后几年，布莱德雷很少见到她。

那年夏秋之间，布莱德雷35岁的寡母开始同一个人相好。那人叫约翰·罗伯特·马多克斯，也是一个贫苦的农夫，

耳朵有点毛病。他的妻子玛丽在不久前死去，留下两个幼小的儿子：7岁的戴维·拉塞尔和2岁的查尔斯·威廉。布莱德雷的母亲对抚养两个非亲生儿子一事，表现得毫不犹豫。他们在1910年的圣诞节结婚了。于是，布莱德雷有了继父和他带来的两个小弟弟。马多克斯一家3口人搬到布莱德雷家居住，学裁缝的寄宿实习生搬走了。一个月之后，他们卖掉了原来在希比的房子，按照县司法长官的裁决，作价441.2美元，足以付清那笔抵押债。布莱德雷的母亲总算卸掉了一副重担。

布莱德雷的母亲同马多克斯结婚，促使他下决心离开他母亲去上大学，把一切家务事都置之度外。他的奋斗目标是在1911年秋进入密苏里大学。但是有一天，全日学校负责人约翰·克拉森同他的一次谈话使他突然改变了主意。克拉森说：“为什么不报考西点军校呢？”他的社会历史知识有限，对西点军校知之甚少，只是天真地回答说：“我交不起西点军校的学费。”

克拉森直言相告。他说，西点军校不仅免费，而且每月还发少量的零花钱。他还进一步说明，考生应如何争取国会议员的提名选派，如何同别的考生竞争。

布莱德雷把这个想法告诉他母亲，可她并不十分支持。西点军校远在纽约州，距莫伯利千里迢迢。可是，布莱德雷越想越觉得西点军校好象就是专门为他那样的穷光蛋设立的。他工工整整地给密苏里州的议员威廉·M·拉克写了一封信，表明自己上西点军校的愿望。拉克住在基特斯维尔，离布莱德雷家只有30英里左右。他不久就复信表示歉意，说当时没有空额可补。根据当时的法律，每个众议员和参议员每四年才能向西点军校选送一名学员。当时是拉克任期的第三年，即在布莱德雷正式提出申请之前，还需等待整整一年。他觉得时间太长，又

想按原计划上密苏里大学。

事有凑巧，就在那年春天，国会修改了向西点军校选送学员的法案。修正案规定，众议员和参议员每三年就可以向西点军校选送一名学员。也就是说，拉克在1911年就能向西点军校选送学员了，但时间确实晚了些。6月27日，拉克再次复信布莱德雷，向他说明情况发生了变化，并说他要正式选送基特斯特维尔的一名男生登普西·安德森。如果布莱德雷确实想去，可以作为一名候补选送对象。要是安德森的智力测验和体格检查不合格，而候补生又两项都合格，他就可以成为选送对象。考试定于7月5日在圣路易斯的杰斐逊兵营举行，临考试只有8天了。

布莱德雷把信琢磨了很久。报考西点军校之事一提起，他曾查阅过关于西点军校的文献资料，了解到考试科目包括地理、几何、代数和他最害怕的英语。自从三年前离开希比中学以来，他一直把代数书束之高阁，没有摸过，脑子都快要锈死了。为了应付考试，放弃借以谋生的工作去死记硬背书本，似乎有点得不偿失，失于轻率。他只好干完一天的苦力之后，晚上温习功课。其时，离考试只有6天了。他想，安德森可能已经准备了好长时间。把来之不易的维持基本生活的几个钱花在往返圣路易斯的旅途上，去同一个无法匹敌的对手争高下，似乎是愚不可及的。

他带着满腹疑团回到莫伯利中学，向负责人J·C·利利征询意见，他是他父亲的朋友。利利分析了困难，权衡了利弊，经过仔细推敲，劝布莱德雷还是去试一试。他说，纵使落榜，经验也是可贵的。布莱德雷同意他的看法，内心仍还是有点胆怯。他仍然认为把一大笔钱拿去作赌注，未免太冒失。如果沃巴什铁路上能给他几天假和去圣路易斯的免费车票，他就决心